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為本校計畫配合款之補助，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計畫配合款之支應，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以政府機關計畫為限（科技部除外），惟特別個案得另簽請校長核定。申請者須於計畫送出前，填具本校計畫處理單經校長核准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方式如下：

- 一、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且已明訂配合款下限比例者，原則上從其下限比例支應。
- 二、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但未訂比例者，原則上以遵循同類型先例辦理，無同類型先例者，以個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
- 三、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有配合款之要求，不支應配合款。
- 四、計畫經費經委託或補助單位刪減者，除另有規定外，學校配合款依計畫核定金額按比例刪減。

第四條 本辦法由校方提撥之配合款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或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費，補助額視當期編列之實際配合款額度為上限。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